

世界智財組織尋求保護來自傳統知識與遺傳資源的產品



長久以來國際藥廠從大量販售的藥物中獲取上億元的營收，例如抗癌藥物與抗瘡藥物，均是萃取自中國的草本植物，但是這些擁有藥物傳統知識與遺傳資源的族群部落(the community)，卻只得到相對微薄的報酬。為此，世界智慧財產組織(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已經在過去五年中力圖達成將利益擴及到提供傳統知識與遺傳資源的族群部落。

許多先進國家到非洲、亞洲等地方蒐尋具有療效的植物後，回實驗室進行研發萃取其物質後做成藥物，但卻從來沒有主動的揭露其來源，也不會主動的回饋其獲利給那些藥廠從中獲得藥物植物的族群部落。開發中國家已試著要去制止這非法的竊用傳統知識的行為。

但由於傳統知識是累積的，因此傳統知識的保護也面臨到如何認定其於何時已存在的困難。因此傳統的智慧財產保護體系對於不能確認個別權利人與權利標的範圍的傳統知識無法提供保護。

不過，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示藥廠已開始關心並參與傳統知識利用的協議，因為這些投資億元於研發而已有成功結果的藥廠，並不希望他們處於一個法律上不確定的狀態。

相關連結

<http://www.voanews.com/english/2006-12-14-voa8.cfm>

<http://www.huliq.com/1707/world-intellectual-property-organization-seeking-to-protect-products-made-from-traditional-resources>

<http://www.unpo.org/index.php>

上稿時間：2007年02月

<http://www.voanews.com/english/2006-12-14-voa8.cfm>

<http://www.huliq.com/1707/world-intellectual-property-organization-seeking-to-protect-products-made-from-traditional-resources>

資料來源：<http://www.unpo.org/index.php>